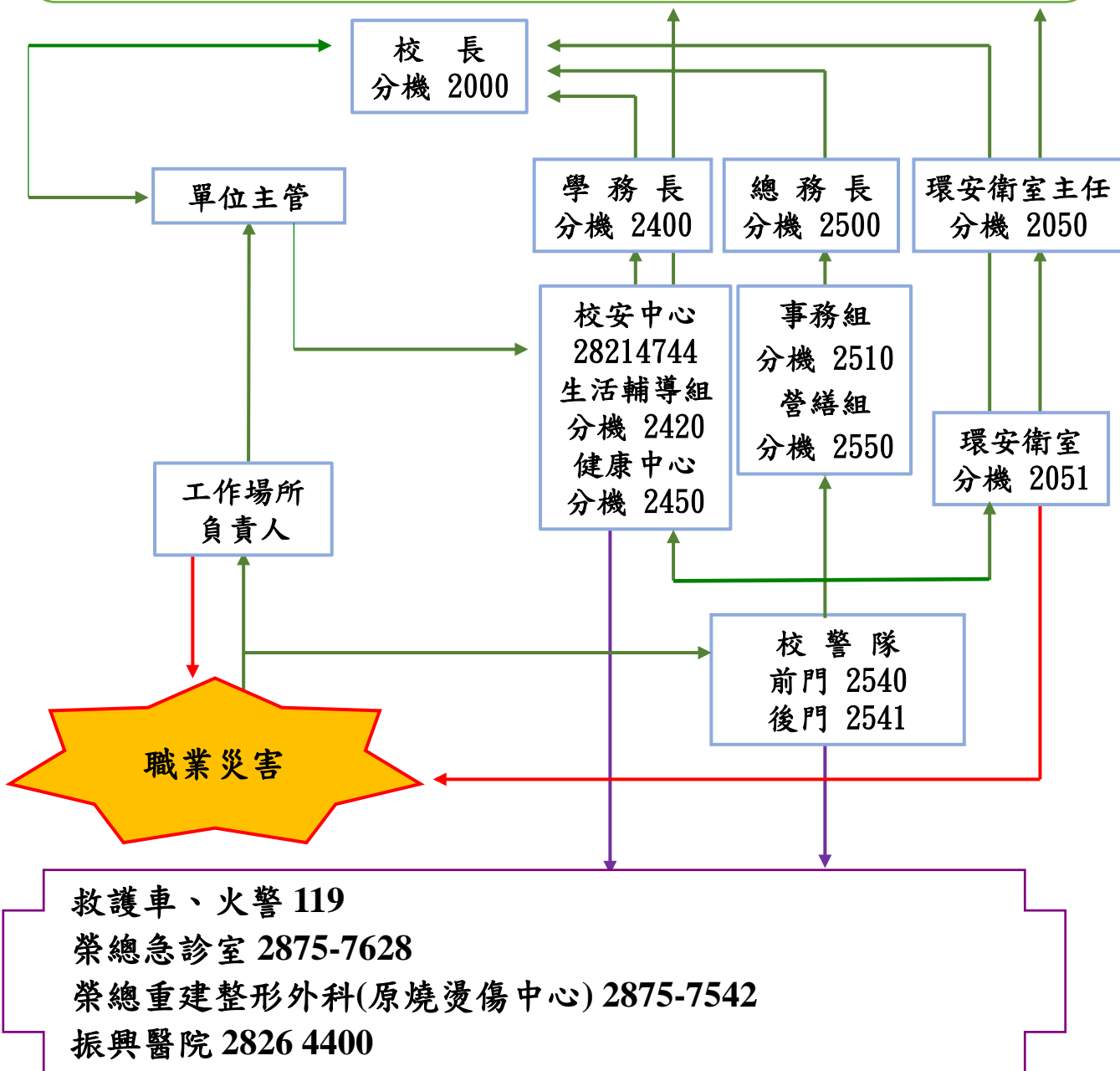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災害通報及聯絡圖

北市勞檢處 0910-922-707
 北市環保局 02-2720-8889
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-3343-7855/02-3343-7856



綠→通報

紅→處理

紫→尋求協助

職安法 第 37 條 第2項

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